

大陸受理服務商標申請註冊的法律規定及其有關問題

——李文章——

今年二月廿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七屆第三十次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修正案）」。

修訂後的商標法增設了服務商標的條款，使之成為商標法的重要組成部分。修訂後的「商標法」將第四條修改為：「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業者，對其提供的服務項目，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服務商標註冊」。

「本法有關商品商標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註冊」。

修訂後的「商標法」將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使用對象作了限定。並給予服務商標與商品商標相同地位。修改後的「商標法」於七月一日實施。至此，大陸已開始受理服務商標申請註冊。欲在大陸保護服務商標的台灣企業，通過國家工商局指定的代理組織代理，經過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將依法得到保護。下面就服務商標的有關事宜作些介紹：

一、服務商標的涵義及其保護的必要性

修改的商標法所指的服務商標是指提供服務的經營者，為將自己所提供的服務與他人提供服務區別開來而使用的標誌。服務商標也稱勞務標誌，它具有區別不同的服務出處的功能，在

許多方面與商品商標一樣，其不同的方面主要表現於：①標的「物」不同，使用於服務的商標稱服務商標，使用於商品的商標稱商品商標。②使用方式不同，商品是有具體形態的，商品商標可以直接綴附在商品上，服務是某種行為，服務商標的使用不可能都綴附在行為上面，是通過服務場所，廣告或其他的方式使用。

大陸保護服務商標專用權有其內外兩種因素，其內因主要表現在改革開放十多年來，商品經濟有了很大的發展，商品經濟的迅速發展推動了服務行業迅速發展，服務行業發展到一定階段，其行業內部的競爭也日趨激烈，促使競爭對手互相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服務的提供者在競爭中迫切要求國家立法把服務商標列入法律保護的範圍；另一方面，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市場經濟體制要求必須建立健全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保護服務商標正是對「商標法」的進一步完善。從外因看，大陸是「巴黎公約」成員國，其成員國大部分都保護服務商標，如果大陸不在立法上作出明確規定，不利於國家間知識產權的合作和交流，也不利於國家間的經濟發展。所以大陸在較短時間內拓寬商標法的保護範圍，其必要性和緊迫性就顯而易見了。

二、大陸受理服務商標註冊的幾項原則

（一）註冊原則

註冊原則是確認商標專用權歸屬的原則。世界各國的商標法律制度對商標權的生效，分別採用「註冊原則」和「使用原則」。所謂註冊原則是指不管商標實際使用與否，該商標在主管機關註冊，商標權才產生，其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二）申請在先原則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服務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我國商標法第十八條規定：同一天申請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駁回他人的申請，不予公告。這是申請在先原則的例外。

（三）自願註冊原則

使用的商標註冊與否，由商標所有人自己決定，未註冊的商標不受法律保護。

（四）審查原則

我國商標註冊採用審查原則，商標審查分形式審查、實質審查兩個方面：①形式審查主要審查商標註冊申請書的填寫是否正確，手續是否完備。②實質審查是根據商標法第七、八、十七、十八條的規定對商標合法性進行審查，駁回不具備顯著特徵的或屬於商標法規定禁用的文字、圖形和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同項服務或類似服務上已註冊的或初步審定（申請在先）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

三、服務商標的類別

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採用「尼斯協定」的「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國際分類服務分為八大類，即國

際分類的第三十五到第四十二類。

三十五類：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及辦公事務。

三十六類：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及不動產事務。

三十七類：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三十八類：電信。

三十九類：運輸、商品包裝和儲藏、旅行安排。

四十類：材料處理。

四十一類：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四十二類：飲食供應、臨時住宿、醫療、衛生及美容服務、獸醫及農業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計算機編程及其他不屬別類的服務。

四、服務商標的申請人

服務商標申請人的資格要求，應考慮國際慣例，有利於中國服務行業的經營者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順應中國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發展的趨勢，鼓勵各種經營者根據自身的條件從事綜合性的和跨行業的經營，展現個人、集體、國家一起上的原則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服務商標的申請人主要為以下五種：

（一）由國家工商局和地方工商登記註冊的企業、個體工商業者、以及具有法人資格的事業單位。

（二）國家指定主管部門審批從事專門服務的經營者。例如：教委主管的各類學校，司法部門主管的律師事務所等。

（三）國家壟斷的服務行業：例如鐵路、郵電、金融等。

（四）其他社團。

（五）「商標法」第九條規定的外國人或外國企業。申請人申請註冊服務商標，應同時附送營業執照或主管部門批示的有效證件，以供商標局對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查。

五、過渡期服務商標的確權原則及優先

大陸從九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三個月內的申請視為同一天申請，申請日以商標局收到申請書的日期為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十八條規定，同一天申請不適用申請在先的原則，採用使用在先，馳名優先註冊的原則，確權原則主要依據以下幾條：

（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同或近似的服務商標均未使用的，由申請人共同協商決定。在限定時間內協商未達成協議的，由商標局主持，抽籤決定。

（二）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同或近似服務商標的申請，核准已使用的商標。

（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同或近似的服務商標的申請，均已使用的，核准一個最早使用的服務商標，其他的可以在其服務商標上增加足以區別的文字或圖形後予以核准。

（四）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同或近似的服務商標申請，核准馳名的商標，是否馳名，由商標局判定。

（五）其他特殊情況的已使用多年的服務商標，按個案處理的原則核准。

（六）同一天申請的，應同時提交服務商標的使用證明，未提交的，視為未使用。使用證明必須與申請書同時報送商標局，不得後補。

服務商標的優先權問題，中國是「保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主專利、商標、著作權委託。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主、奧及山、大、安、多、元、美、勞

台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優先權是「巴黎公約」的基本原則之一。所謂優先權就是第一次申請的商標，在巴黎公約成員國內享有六個月的優先權。在規定的六個月內，申請人在巴黎公約任何一成員國商標註冊的第一次申請日期，可以作為在以後其他成員國的申請日期。根據中國商標法第四條：「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中國從九三年十月一日起第一次申請的享有優先權。

六、服務商標繼續使用權

服務商標繼續使用權指：凡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前已連續使用的服務商標，儘管他人在與之相同或者近似的服務項目上註冊了相同或者近似的服務商標，已使用服務商標的企業可以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使用其原先使用的服務商標，不視為侵犯服務商標註冊人的權力。但是，對服務商標的繼續使用權有下列各項限制：

(一)已使用的服務商標在繼續使用中不得改變該商標的文字、圖形及其組合；

(二)已使用的服務商標在繼續使用中不能擴大使用的服務項目，也不能擴大服務商標使用的區域；

(三)已使用的服務商標在繼續使用中不得許可或轉讓他人使用，但可以繼承。

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廠商到大陸註冊商標對於促進海峽兩岸的經濟貿易往來、保護台灣廠商的商標專用權都是有益的。台灣企業與大陸企業申請註冊服務商標的，商標局依商標法有關規定進行審查，與大陸企業一視同仁。

(文接上期)

三、經濟犯罪：

(一)定義：

凡為直接或間接影響經濟生活為目的而訂定之法規，稱為經濟法規，如證券交易法、稅捐稽徵法、專利法、商標法等法規，而違反經濟法規之犯罪行為即屬經濟犯罪。具體言之，經濟犯罪乃在正常之經濟往來場合活動之人，在履行其職務時，為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違反刑法或其他經濟法規之不法行為。

談

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下)

趙弘儒

為。經濟犯罪其主要型態，如詐欺貸款或投資、工程圍標、惡性倒閉等。

(二)經濟犯罪之特徵：

①行為人較常人具有較高之智力。因經濟犯罪為一智力犯罪，行為人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智慧，得以吸收法令、財稅、會計等專門知識，以從事其不法行為，或使其不法行為不易為他人發現或發現之時間儘量延後。

②行為人善於金錢上之冒險，經常從事具有冒險性之投機，追求具有危險性之利潤，有一種無法

自制之貪欲。

③行為人具有很高之社會適應性，並善於利用其本有之他人關係，亦善用以金錢手段來建立其所需要之人際關係。

④經濟犯罪所牽涉之法律與事實，多係民商法、經濟、貿易及財稅等關係複雜之法規，故與一般傳統之犯罪比較下，對經濟犯罪之刑事追訴與司法審判工作頗為困難。

⑤白領犯罪中有一大部份可以認為是經濟犯罪，因白領犯罪之行為

利用國貨、海運、惡性倒閉或倒會、預售房地產、票據、保險詐欺及其他重大詐欺犯罪。

2. 侵占：包括公務侵占或業務侵占。

3. 重利：高利貸。

4. 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之犯罪前四項犯罪，其被害人數或金額認定標準，依各地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轄區經濟情況不同，區分如下：

A.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基

捐。

3. 偽造、變造貨幣。

4.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

5. 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6. 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製造或販賣私菸、私酒。

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資金外流、外匯黑市買賣、地下錢莊。

③下列足以危害社會經濟利益之犯罪行為：

1. 妨害農工商：如違反專利法、商標法。

2. 違反證券交易法。

3. 其他使用不正當方法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者。

四、結論：

(一)從去年選舉舞弊案曝光之後，再加上各項工程舞弊案，官商勾結圖利之弊端不斷被揭發，民眾亦嚴正唾棄金錢與政治掛勾，因此要求政治人物應有高於一般人之道德標準。而監察院之改制，使監察委員具有準司法權，以及最近陽光法案之通過，相信白領犯罪在全國人民之監督下，會逐漸減少。

(二)白領犯罪已引起全國之注意，亦有妥善之防制措施，但對經濟犯罪卻仍無有效之防治方法。由於金錢掛帥，凡是可以賺錢之行業，不論其是否違法總有一窩蜂的人在拼命的做，如仿冒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明知違法但不少人為了利益不惜以身試法，終於在我國遭受美國的貿易報復壓力後，才受到全國之重視。如今雖然政府不斷努力，但民間企業似乎尚未覺醒，仿冒案件仍未見減少，顯然全國上下對此一犯罪問題仍未達成一致共識，尚須繼續努力。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UL、FCC、BS、CSA、VDE、AS 等各國標準申請